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弥政办发〔2017〕146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弥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弥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弥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7〕91 号)和大理州商务局、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商发〔2017〕7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弥渡县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弥渡县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91 号)和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商务局、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大财外〔2017〕90 号)的安排,支持弥渡县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第三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作为示范县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推动和建立县级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及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具体落实。县商务局负责提出项目具体

工作方案及预算建议，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初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的拨付，配合县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监管要求，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扶贫办负责落实电商扶贫工作和参与项目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大理州商务局、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商发〔2017〕77号）的相关要求，将拟定的工作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并在县政府网站“综合示范专栏”公示。

第五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六条 资金主要用于推动示范县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促进示范县农产品上行，推动精准扶贫。鼓励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

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不支持物流仓储中心土地购置费用，不支持物流配送补贴。

(二)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不支持土建费用），重点支持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三)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青年、退伍军人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培训费用使用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管理办法》和省、州、县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

(四)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

社会化资源。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第七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使用资金，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细化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资金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中标单位（企业）要求专帐管理，项目建设期结束进行第三方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项目实施的承办单位（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办单位（企业）中标后须在当地注册登记，并在当地纳税。

（二）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符合国家、省、州、县对该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四）承诺按要求及时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报送项目相关信息。

第九条 资金的拨付。通过公开招投标支持的，按照中标合同约定进行拨付；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的，报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审批后拨付。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报送书面初验申请。

第十一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在接到项目实施单位（企业）报送的初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初验，初验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验收结论以国家商务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验收为准。

第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实施完毕并完成初验，如项目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实施完毕，项目单位应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初验具体时间，经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后方可延期。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后方可调整。项目调整后，项目实施单位按调整部分资金差额原渠道退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对于初验不合格的项目，或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自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下达通知后 1 个月内，将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原渠道缴回。

第五章 资金的监管和管理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交项目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